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

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

冀教职成[2019]15号

##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促使全省职业院校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我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市教育局要组织专班认真研究本市及区域行业产业需求，科学规划本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布局，指导本市职业院校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抓手，科学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促使你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布局结构与你市及周边区域产业结构人才需求基本吻合。

 二、各职业院校领导班子要充分认识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方针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服务产业建设和促进就业的办学理念，将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作为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工作，一把手亲自主导，认认真真搞调研，切切实实抓诊改，明明确确调专业。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优势特色出发，既要做好学校未来10-20年的长远规划，又要积极面对产业发展带来的挑战；既要踏实办好优势长线专业，不断更新调整课程内容，使专业教学体现产业发展前沿先进技术，又要主动面对战略新兴产业和产业战略调整需要，迅速创新开发和增设急需专业，把学校真正办成促进广大青年和社会成员充分就业、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4月8日

河北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方案

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是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创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实践的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国、京津冀与河北省战略新兴产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产业、特色产业人才需求，引导职业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以信息化、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思维，以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诊断与改进为抓手，聚焦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建立与产业结构调整联动、与职业岗位需求对接、与学校发展实际相符合、政府引导与学校自主诊断改进相结合的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加速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布局。

**（二）专业设置原则**

服务发展原则。服务全国、京津冀与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立足学校不同层面的专业结构优势，合理设置专业，调配教学资源。

适应技术进步原则。主动适应产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新业态，面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兴或新概念高端产业以及处于产业价值链高端的职业岗位，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技术结构层次。

促进就业原则。以服务学生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和用人需求为导向，设置发展潜力大、市场需求广、专业特色明的专业。

动态调整原则。在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周期性、科学预测人才需求的基础上实行专业周期性动态调整，调整既要积极稳妥保持相对稳定，又要灵活机动主动适应发展，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

二、目标任务

实施“五个一批”引导专业调整优化。支持一批国家级、省级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新建一批我省战略新兴产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产业、特色产业急需的新兴专业；加强一批医疗养老服务、农业、食品业、建筑业、交通业、学前教育等改善民生领域的急需专业；改造升级一批钢铁冶金、化工医药、食品、纺织服装、建筑等领域传统优势专业；撤销一批职业院校的竞争力较弱的专业，重点是重复设置率高、学生满意度及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2019年，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新增30个产业有需求、学校开办少的短缺专业，扩大专业对接产业及产业链职业岗位的覆盖面。指导职业院校缩减在校生规模少于300人且重复设置率多于1/3院校开设的专业，全省撤销或暂停招生专业不少于100个，减轻专业设置同质化现象；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满足各类行业职业岗位人才规格要求，及时调整更新专业课程。

到2022年，职业院校所设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的契合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分别达到85%、85%、90%的较高水平。

三、工作举措

在尊重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的同时，加强职业院校专业调整指导、引导、调控工作。制定“一个规划”，建立“五个机制”。

**（一）指导学校制订专业发展规划**

全省职业院校都要主动服务“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和河北产业需要，制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

1.依据优势特色规划专业群与专业。聚集优势办学资源，瞄准某个或某几个行业、产业设置专业群。一般对接某产业及其产业链的专业群在校生规模应达到2000人，对应市场需求小、稀有特色产业的专业群除外。一般在本校专业群内开发设置专业，每个专业在校生规模应达到300人以上，市场需求极小或适合小班教学的专业除外。

2.依据办学条件和需求规划专业数量与招生计划。年度新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5个，各专业部（或教学系、二级学院）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各专业招生计划应根据产业结构比例和市场人才需求变化进行调整。

**（二）建立专业设置标准控制机制**

3.职业院校设置专业要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遵循教育部颁布的中职或高职“各类专业教学标准”，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办学方向，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同质化设置，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符合专业部（或教学系、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

（2）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分析，准确定位产业服务领域，制订3—5年的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实训条件、课程与教材开发等方面的专业建设规划、目标、任务和举措，以及人才培养方案。

（3）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进程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包括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课程资源、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

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学校可考虑不完全受“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制约。

**（三）建立专业调整优化指标调控机制**

 4.建立专业调整优化指标体系，作为职业院校专业监测的重要依据。指标体系应本着既客观又可操作的原则，选取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第一志愿填报率、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离校就业率、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就业竞争力（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专业相关度（毕业生其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情况）、满意度（课程教学满意度、学生管理满意度）等方面要素作为主要评价指标。职业院校要建立校本专业调整优化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确定下年度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前进行认真诊断并提出改进方案。

**（四）建立周期性专业调整优化机制**

 5.职业院校要根据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诊断结果，分类确定预警、黄牌、红牌、绿牌等档次。

 （1）依据专业调整优化指标体系对专业进行评价，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最后2名的，对该专业给予黄牌警告。

（2）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后15%范围内的，对该专业则给予预警；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得分排名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后15%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得分排名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后15%范围内，则亮红牌。

（3）得分排名在当年全校所有专业前50%范围内，则该专业为年度“绿牌专业”。

6.根据诊断结果档次，分类进行调控。

（1）预警专业：由专业部（或教学系、二级学院）对相关专业进行提醒，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就业指导等工作力度。

（2）黄牌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相应消减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消减25%以上）。如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情况，学校在制订当年专业分流方案时相应消减黄牌专业计划。

（3）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4）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

（5）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专业部（或教学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向绿牌专业倾斜。

**（五）建立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引导激励机制**

7.建立发展或压缩专业遴选机制。制定“五个一批”范围的专业遴选办法，对骨干、特色、重点发展的专业，在资源、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激励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改革创新，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产业与技术进步，掌握产业发展前沿技术和最新知识，并将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融入教学，及时更新优化专业课程与教学内容，提升专业内涵，引导职业院校专业合理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六）建立专业设置程序规范机制**

8.建立专业设置规范程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专业设置程序。

（1）专业调研与论证。职业院校应成立各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不少于3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参加，其中至少有1人来自规模以上企业或知名企业。

（2）增设专业的确定。职业院校各专业部（或教学系、二级学院）应适时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申请，并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审定的拟增设专业需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批；经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将新设专业备案材料上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有材料的内容要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3）行政部门备案。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国控专业，先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再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高等职业学校增设国控专业，先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盖章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批备案后开设。中等职业学校增设非国控目录内专业，按照隶属管理关系，报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高等职业学校增设非国控目录内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中等职业学校增设非国控目录外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高等职业学校增补目录外专业，需于每年5月经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提出建议，能否增补按教育部9月公布的结果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诊断改进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精神，全面促进职业院校用好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自主权，聚焦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建立以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人才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为基础、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以学校自主诊断改进为保证、以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为监管的工作制度，促使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周期性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

**（二）强化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监管**

落实《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专家对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行抽样复核，重点对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诊断与改进工作进行抽样复核，对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效果欠佳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学校，撤销或暂停其15%综合指标较低的专业。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诊断与改进推进情况，将作为评审高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中职进入质量提升重点支持学校的重要指标。

**（三）建立完善和发挥职业教育专家团队作用**

不断完善“河北省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河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库”，从中选聘专家承担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审核工作、诊断与改进督导检查或复核工作，防止专业设置同质化和结构性过剩或短缺，督导低水平专业。

**（四）依靠各类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鼓励各职业院校加入全国各类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积极参加其组织的业务活动，及时了解全国及我省各类行业发展情况，掌握行业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数据，为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提供科学支撑，促进职业院校形成以各类行业人才需求数据为指引、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驱动，实现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优化。

**（五）发挥职业教育集团资源整合作用**

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应团结协作，进行职教集团内部的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和重组，促使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与资源配置相吻合、与市场需求相匹配。